

〔3〕 经济部合办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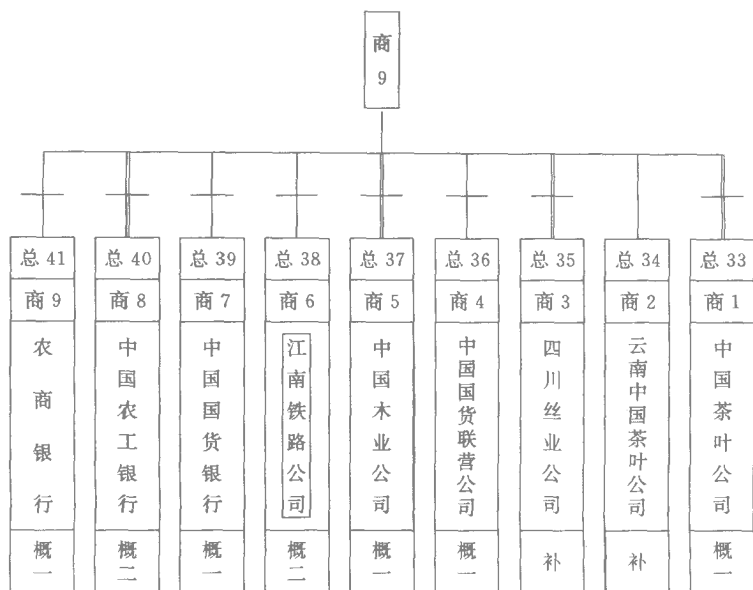
1. 经济部合办事业名称总表

(1939 年 10 月 日)

经济部合办事业名称总表

图例：一、表中有 || 符号者为部股与其他官股所合办；二、表中有 + 符号者为部股与商股所合办；三、表中有 ||+ 符号者为部股与其他官股及商股所合办 四、表中有 | 符号者为本部合办事业之一部份资本所举办；五、表中注有概一二三者，其概况系分编于概况表一二三中，注有补字者，其概况系列于概况表补编中 六、表中画有双线方格者现已停办，单格者正在进行；七、表中所注总字及号码系合办事业总计之号次，所注类字及号码系农工商矿各类之号次。

农 7						
总 7	总 6	总 5	总 4	总 3	总 2	总 1
农 7	农 6	农 5	农 4	农 3	农 2	农 1
铁 嫩 森 林 公 司	松 江 林 业 公 司	陕 西 合 作 委 员 会	福 生 庄	农 本 局	上 海 渔 市 场	渔 业 银 团
概 一	概 一	补	补	概 一	概 一	概 一



各表总计合办事业共六十五：其性质属于农者七，属于工者二十五，属于商者九，属于矿者二十四，内计部股与其他官股合办者二十五，部股与商股合办者二十六，部股与其他官股及商股合办者十二，本部合办事业之一部分资金举办者二，现已停办者二十三，正在进行者四十二，其概况列于概况表一者二十，列于概况表二者八，列于概况表三者十七，列于补编者二十。再木业公司部股现已收回。

附录

一、凡上表注有 * 符号者，其部股均系由合办事业资金内拨付，如福生庄资金系由农本局农业调整处资金内拨付，云南茶叶公司部股系由中国茶叶公司拨付，四川丝业公司部股四十二万内四十万系农本局拨付，南桐、綦江两矿资金系由钢铁厂迁建委员会拨付，禹县煤矿资金已移拨辰谿煤矿资金内，嘉阳煤矿部股系由湘潭煤矿资金拨付，故部股实际所付数额，应如下表。

类别	摘 要	部股数额	其他官股数额	商股数额	合 计
农	资金总表原列 数额应行减去 重复数额	59,624,600 00	350,000 00	7,175,150 00	67,149,750 00
	福 生 庄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实付资金数	49,624,600 00	350,000 00	7,175,150 00	57,149,750 00
工	资金总表原列 数额	18,756,607 43	9,152,159 11	28,211,000 00	56,119,766 54
	查川嘉造纸公司 商股内有温 溪造纸公司 资金之一部份， 因数目未定， 故未减去				
商	资金总表原列 数额应行减去 重复数额	3,368,500 00	6,669,500 00	15,352,500 00	25,390,500 00
	云南茶叶公司	100,000 00			100,000 00
	四川丝业公司	400,000 00			400,000 00
	实付资金数	2,868,500 00	6,669,500 00	15,352,500 00	24,890,500 00
矿	资金总表原列 数额应行减去 重复数额	15,630,889 09	3,530,000 00	33,685,567 18	52,846,456 27
	綦江铁矿	500,000 00	500,000 00		1,000,000 00
	禹县煤矿	23,034 03			23,034 03
	嘉阳煤矿	330,480 00		317,520 00	648,000 00
	南桐煤矿	500,000 00	500,000 00		
	实付资金数	14,277,375 06	2,530,000 00	33,368,047 18	50,175,422 24
合 计		85,527,082 49	18,701,659 11	84,106,697 18	188,335,438 78

经济部合办事业统计图表

经济部合办事业部股与其他官股及商股所占数额比较表（以

百万为单位)

部股：八千五百万元。

商股：八千四百万元。

其他官股：一千八百万元。

经济部合办事业资金分配表〔以实付资金数额为比例〕

农	49,624,600	57.7%
工	18,756,607.43	21.8%
商	2,868,500	3.3%
矿	14,277,375.06	17.2%
总数	85,527,082.49	

经济部合办事业廿六至二十八年三年进度表

二十六年三十四个 二十七年五十四个 二十八年六十五个。(廿六年以前成立者，均列入廿六年内计算)

经济部合办事业资金总额历年增进表 (以百万为单位)

	(实收数额)	(原定总额)
二十六年	一万三千九百万元	——一万八千八百万元；
二十七年	一万六千七百万	——二万三千三百万元；
二十八年	一万八千八百万元	——二万五千七百万。

经济部合办事业部股历年增进表 (以万为单位)

二十六年	六千五百六十九万元，
二十七年	八千零三十九万元，
二十八年	八千五百五十二万元。

经济部合办事业廿六廿七年度盈亏概况表

绪言

查本部合办事业盈亏概况，可分三类叙述，(一)自开办迄今业务继续进行者，(二)甫经创设一切尚在进行筹备者，(三)因沦于战区或其他原因现已停业者，上述第一类其盈亏数额当易统计，惟第

二第三两类则一以正在筹设，一以业务业已停顿，故几无盈亏可言。兹特按上述三类分列三表于下以备查考（表一见插页）。

二、甫经创设一切尚在进行筹备者共有合办事业二十三。

总号 10	川嘉造纸公司	总号 11	龙章造纸厂
总号 20	自贡电厂	总号 21	浙东电力厂
总号 24	钢铁厂迁建委员会	总号 26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
总号 27	中国兴业公司	总号 29	云南橡胶厂
总号 30	西南麻织公司	总号 31	纺织机械工厂
总号 34	云南中国茶叶贸易公司	总号 43	中国电力制钢厂
总号 50	辰谿煤矿	总号 51	南桐煤矿
总号 52	恩口煤矿	总号 53	嘉阳煤矿公司
总号 58	綦江煤矿	总号 59	青海金矿办事处
总号 60	西康金矿局	总号 61	彭县铜矿办事处
总号 62	滇北矿务局	总号 64	江华矿务局
总号 65	贵州矿务局		

三、因沦于战区或其他原因现已停业者共有合办事业二十二，除渔业银团及萍乡煤矿整理局可据报填入盈亏概况外，其余上海渔市场等，其盈亏情形，均未具报列表于下：

总号 1	渔业银团	八一三以后业务停顿，以利息收入除去开支尚盈数千元
总号 2	上海渔市场	淞沪陷落后，业务停顿
总号 6	松江林业公司	东北陷落后，业务停顿
总号 7	铁嶺森林公司	东北陷落后，业务停顿
总号 9	温溪造纸厂	未能开工以利息收入供费用开支业务方面无盈亏
总号 12	中国酒精厂	淞沪陷落后，业务停顿
总号 14	丹华火柴厂	陷于战区，业务停顿
总号 15	扬子电气公司	沦于战区，业务停顿
总号 28	国窑厂原料精制工厂	逼近战区，未开工即停止筹备
总号 32	蚌埠平民工厂	沦于战区，已停办
总号 38	江南铁路公司	沦于战区，业务停顿
总号 42	汉冶萍煤铁厂公司	机器迁至后方，创设钢铁厂迁建会，原公司业务停顿

续上表

总号 44	烈山煤矿	沦于战区,业务停顿
总号 45	齐堂煤矿公司	沦于战区,已停办
总号 46	大通煤矿公司	沦于战区,业务停顿
总号 47	湘潭煤矿公司	逼近战区,业务停顿
总号 48	天河煤矿	逼近战区,业务停顿,决算尚未具报
总号 49	萍乡煤矿整理局	廿六年收入 3,892,092.14 支出 3,528,154.90 盈余 363,937.24 廿七年未据报,廿八年停业
总号 54	禹县煤矿	决算书尚未具报
总号 55	淮南路矿公司	沦于战区,业务停顿
总号 56	益华铁矿	沦于战区,业务停办
总号 57	龙烟铁矿公司	沦于战区,业务停顿

此外尚有中国木业公司现已将部股十万元缴还,故已非本部合办事业矣,综计以上各机关廿六、七两年约盈 370,000 元。

综合以上三表,计第一表内列各合办事业之廿六及廿七两年纯益共为二百三十四万三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第二表内列各合办事业系新近创设,尚无盈亏可言,第三表内列各合办事业之廿六及廿七两年纯益共约为三十七万元,故总计三表所列各合办事业全体纯益数额共约为二百七十一万三千余元。

(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2. 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 (一)

(1939 年 10 月 日)

总说明

(一)查合办事业暂可分作三类研究。第一类系前实业部所管理者;第二类系前建设委员会所移交者;第三类系资源委员会所管理者。兹先将第一类编成简表,定名为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

一，除木业公司近已将部股拾万元缴还外，计有机关十五，以次分列一表，惟概况表一之 8，另列有丹华火柴公司、蚌埠平民工厂、松江林业公司及铁嫩森林公司共有合办工业四机关，系因地址陷在战区之内，原机关或已停顿，甚或消灭，以致一时无从整理，只有共列一表备查。

(二)本部原有股本或资金总数，共为贰千零柒拾叁万陆千捌百捌拾肆圆伍角捌分正，（但工矿调整委员会之资金壹千万圆，农业调整委员会之资金叁千万元及合作事业委员会所贷放之资金概不在内）减去工损耗之数壹百叁拾肆万柒千捌百叁拾肆圆，（因战事而受损耗之数并不在内）实余壹千玖百叁拾捌万玖千零伍拾元伍角捌分正，其计算式分列如次：

本部原有之股本或资金	龙烟铁矿公司股本	600,000
渔业银团资金 210,000	益华铁矿公司股本	1,280,000
渔市场股金 794,600	益华铁矿公司股本	300,000
农本局资金 12,000,000	齐堂煤矿公司股本	90,784.58
国货银行股本 1,000,000		20,736,884.58
国货联营公司股本 247,500	其他官股资本	
农商银行股本 500,000	植物油料厂股本(各省)	668,000
植物油料厂股本 200,000	木业公司股本(铁道部川省府)	200,000
温溪造纸厂股本 1,000,000	茶叶公司股本(各省)	400,000
中国酒精公司股本 150,000	国货银行股本(各省市)	765,000
木业公司股本 100,000	龙烟铁矿股本(铁道部)	1,220,000
丹华火柴公司股本 9,000		3,253,000
蚌埠平民工厂基金 25,000	官 股 总 数	
松江林业公司股本 80,000	部有官股	20,736,884.58
茶叶公司股本 150,000	其他官股	3,253,000.00
汉冶萍公司股本 300,000		23,989,884.58
烈山煤矿公司股本 1,700,000		

已缴还或折耗或抵押之本部股本

木业公司	100,000	缴还
丹华火柴公司	9,000	抵押
平民工厂	25,000	折耗
汉冶萍公司	660,000	押存殖边银行
汉冶萍公司	224,774	前农商部移交缺少之数
农商银行	40,000	押存五族银行
	90,000	押存中国银行
	199,060	农商银行旧股三十七万之折合新股所损耗之数
	1,347,834	

本部现有股本或资金之实数

本部原有股本或资金之数	20,736,884.58
已抵押或折耗之数	1,347,834.00
	19,389,050.58

(三)各合办事业机关以前所缴报告,除农本局外多欠完全,现除就部内现有卷宗,收集东鳞西爪,编成不齐全之概况表备查外,拟再返函各机关征集材料,以便编制较详细之报告,而供参考。

(四)各办事处事业机关现多陷在战区之内,业务既归停顿,资金当亦不免重受损失,惟损失至如何程度,未经清查,无从悬揣,故所列现有资本数目,除已缴还销耗及抵押外,仍按原数开列,因此本部现有股本实数,恐早已不足上列 19389050.58 之数矣。

(五)各合办事业机关所在地,均已就原址或现所迁徙者分别注明,除陷在战区内无法整理者外,其营业如仍能照常进行、或因战事而已迁地进行、并迁徙时有无损失,亦均分别开列,以便去函调查,藉明真象而谋补救。

(六)各合办事业机关之过去情形,就其所知有急待调整者,亦

复一并开列，以便函商解决。

(七) 资金运用贵在灵活。查温溪造纸厂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庚款至英金 259900 磅之多，以每磅 17 元计算，约合国币 430 余万圆，分为三类，除第一类借款存在伦敦，计英金 13 万磅，约合国币 320 余万圆留购机件外，其第二类借款合同国币 3287396.39 圆，现存在银行内该公司帐上，全未运用，至第三类借款，系指二十六年五月份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先后到期之款共英金 106000 磅，原拟向银行抵押借款，现亦不知作何处理，且该公司原定股额只 320 万元，早经收足，即如期开工亦应可敷用，何必更借庚款徒耗息金，今乃将收到股款，并借得之第二类庚款悉数呆存银行不用，殊属可惜，可否另谋运用方法，以免资金呆滞。

(八) 表中所列各煤铁矿公司共有五所，除汉冶萍外，早已完全停顿，状况不甚明瞭，近因受战事影响，整理收益难着手，而原有设备及资本，其损耗恐不堪设想矣。

(九) 原隶实业部之合办事业机关现查出者虽有二十，但因木业公司官股已经缴还，丹华火柴公司股票已经抵押、松江林业及铁嫩森林两公司均已之陷战区，过去及最近之概况无案可查，所余者仅十五机关而已。兹特分别开列如左：

① 渔业银团，② 渔市场股份有限公司，③ 农本局，④ 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⑤ 温溪造纸股份有限公司，⑥ 中国酒精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⑦ 中国茶叶公司，⑧ 中国国货联合营业股份有限公司，⑨ 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⑩ 中国国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⑪ 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⑫ 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⑬ 益华铁矿股份有限公司，⑭ 龙烟铁矿公司，⑮ 斋堂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

二十七年八月编

二十八年十月修订

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一之1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合办事业机关名称及创立宗旨〕经济部渔业银团。以提倡渔民合作，流通渔业金融，调整鱼产运销，促进渔村建设为宗旨。

〔创立日期〕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股款总额〕总额一百万元。

〔部股与其他官股及商股总额〕部股二十万元，作为第一年固定资金 商股八十万元，分四十股，作为流动资金，由中国银行等十二家分认。

〔合办事业机关所在地方〕总办事处：上海新华银行。分办事处 上海鱼市场。

〔负责人〕理事长：钱新之。

常务理事 程慕灏 曹吉如 王志莘 钱天鹤
寿景伟

理事：章元善 杜月笙 王晓籁 笄廷芳
陈剑涵 董承道 孙人镜 周德孙
杨培昌 金尚祈 王绍贤 徐懋棠
叶扶霄

监 理：王 玮

总经理：王志莘

〔过去及现在概况〕查该银团计划本分三期进行。现成立已逾一年(即第一期已过)，其业务照组织章程言，系分四区，即(1)江浙区，(2)冀鲁区，(3)闽粤区，(4)长江上游区，并分作四期推行。其业务则为(一)提倡渔民组织合作社(二)贷放渔业款项(三)建造新式渔轮，租与渔民。而第一年之进行概要，则为(一)举办各项放款及设立上海鱼市场办事处(二)提倡渔业合作社，及调查并研究渔业金融之流通。现该银团仅呈报过第一年营业概算，其收入为七万八千元，开支预算为每月一千八百元。而合作社究已成立若干

所，已贷放之款项共为若干，所存银行款项尚余若干，新式渔轮已否建造，官息六厘作何分配，均待函该银团清查。

附记 (1)官股证据，仅有第一年资金合约一册。(2)该团自成立后，关于业务方面所报告者，仅研究部、业务部二十六年三、四月份工作概要而已，其放出款项截至二十六年五月四日即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开会日止，共有三笔，计鄞县渔业合作社四万二千四百九十元零一角五分（原借五万元，陆续偿还一万元，余二千四十元零一角五分为利息），(二)上海鱼市场卸卖人二万四千五百元（该户利息每月解清），(三)平安渔轮局一万八千元（该户利息每月解清）共计八万四千九百九十元零一角五分。(3)按该银团组织规程，理事共十九人，政府方面理事七人，银行方面理事十二人，当时并已选派足数，又规定部派监理员一人，随时监理本团业务，其第一期监理员严慎予系于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派定。(4)实业部在二十四年度内曾拨付该团开办费一万元，自应列入资金计算，而查该团筹备实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共四个月，其筹备费共实支若干并未据报，又查该团自二十六年五月四日开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后，关于营业情形全无报告，应即去函征集筹备费清册，及历来业务报告与收支账目，以备查核。(5)据本年五月该团经理王志莘所呈报之资产负债对照表，其放出各款总数为十六万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整。其本利自以积极催收为宜，已由部令该银团经理王志莘遵办矣。

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一之2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合办事业机关名称及创立宗旨〕上海鱼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集合渔业商民，组设官商合办公司，而维护发展渔业为宗旨。

〔创立日期〕系于二十五年十一月开业，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登记。

〔股款总额〕总额原为一百万元，嗣增加为一百二十万元（每股一百元计一万二千股）。

〔部股与其他官股及商股数额〕本部官股六十万元，又垫付商股十九万四千六百元，共七十九万四千六百元。商股四十万零五千四百元，故官商共股实收到一百二十万元。

〔合办事业机关所在地方〕公司：上海杨树浦定海桥。理事会：上海爱多亚路中汇大楼四楼。

〔负责人〕理事长：杜镛

常务理事 笄廷芳 方椒伯 唐承宗 钱天鹤

常驻监察 钱新之

理事：潘公展 虞洽卿 林康侯 卓宣谋

张申之 杨志雄 朱晋卿 张法尧

瞿鹤鸣 刘伟军

监察：俞佐廷 金廷孙 詹克峻 王玮

总经理：王晓籁

副经理：孙谷臣 朱开观（去职未补）

〔过去及现在概况〕：查该公司之业务系专营上海市区域内各种鱼介类及其制品之委托交易，并得自行运销，其组织在第一次公布章程，系采用普通鱼市场制度，至第二次公布修改章程，则改用卸卖人鱼市场制度。自成立后，即呈报一营业概算书，其收入方面分用金收入、杂项收入，共计六十五万元。支出方面，分理事会经常费、市场经常费、市场维持费、临时费，共计四十一万元，收支相抵，约盈余二十四万元。又查自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该公司开业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呈缴之资产负债表，其固定资产为八六八，八六八.六二元，流动资产为三八三，八四四.九七元，杂项资产为二四一，六八三.三二元，资产总额为一，四九四，三九六.九一元，同时根据所报之损益计算书，查得收益总数为三九三，五一〇.五八元，损失总数为三二二，二一七.六二元，故纯益为七一，二九二.

九六元。惟查该公司自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四个半月，所报之资产负债计算表，收入计算总表，支出计算总表及自开办日起至十月底止，所报之各表册均遍寻无着，仅有往来公文而已。而由查阅公文得知该场在四个半月内，总收入为二一一，〇一〇元，总支出为一七二，九二一元，支出实占全部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其应行提备折旧及筹备开办及损失各费用之摊提，均未列入计算。又查知四个半月内之利息支出，竟达九千五百余元，其借入本金之大可知，究竟作何用途，但非查账不明。又查损益计算书内列支之理事会及管理事务营业各费用，均未据报部有案，统为支出上应整理之要点。至于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所有之逐月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并自七月份起之营业数额逐日比较及累积总数表，概应函知该公司一一补缴，以备查核。又就该场自二十五年五月份至十一月份逐月所报之营业收入报告表观之，每月用金收入至少亦在两万元以上，而七个月收入之总数则为二六五，四三一.三四元，但此项报告表亦仅报至十一月份而止。

附记：1. 鱼市场股本总额原为一百万元，嗣因建筑筹备等费已达九十四万零九百余元，而该场筹备开业时所需营业上周转之款约二十五万元尚不在内，特决定增加股本总额为一百二十万元，官商各半，并由实业部提出 257 次行政会议通过。2. 鱼市场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领到五十万后，即开始筹备，至二十五年五月始开业。查筹备历时两年有余，除该公司前借二十年江浙丝业长期公债票面洋四十八万元已经结清外，其借漆矿公司十三万四千元已否归还无案可查，至于筹备费用实支若干，亦复无卷可查。或系该公司并未呈报，应即函该公司补报备查。3. 本部股款临时收据，计两纸，一为官股六十万元，一为垫付商股十九万四千六百元（本部垫付商股原为三十万元，嗣因拨还大陆银行五万八千八百元，盐业银行四万六千六百元，故结垫商股十九万四千六百元，而商股则由三十万元增为四十万零五千四百元）。4. 查该市场组织暂行章程第

六条“ 本场设监事会,由实业部委派监事七至九人组织之……”,但监事会究于何时成立,部派何人负责,无案可查。据侯朝海科长云,监事会并未成立,即正式理事会亦然。

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一之 3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合办事业机关名称及创立宗旨〕 农本局,以调整农产品,流通农业资金,藉谋全国农村之发达为宗旨。

〔创立日期〕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股款总额〕 该局资金分左列三种：一、固定资金三千万元,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每会计年度之始拨给六百万元,五年拨足。二、合放资金三千万元,由各参加贷款银行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于每年度之始,合缴国币六百万元。三、流通资金,由各参加贷款银行组织之农贷团,于每年度之始,与农本局协定数额。

〔部股与其他官股及商股数额〕 至本年七月,政府已拨固定金一千二百万元,银行已缴合放资金五百九十六万四千五百元正(根据本年四月底报告)(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政府固定资金已拨一千八百万元,银行合放资金已缴五百九十万九千七百五十元)。

〔合办事业机关所在地〕 局址 重庆。办事处 汉口、长沙、贵阳、重庆、梧州、西安。

〔负责人〕

当然理事 财政部 孔部长(理事长)
 本部 翁部长(常务)
 内政部 何部长
 交通部 张部长
 本部农林司 钱司长

中央农业实验所 谢司长

上海商品检验局 蔡局长(暂停)

由部呈请简派理事 本部 秦次长 何前次长。财政部 邹

次长 钱新之 徐恩曾

参加银行推请简派理事 叶琢堂 吴震修(常务) 胡笔江

王志莘 吴希之 张佩绅 王绍贤 周作民 赵隶

华 郑秉文 徐新六 钱新之(常务)

总经理 何廉 协 理 钱新之 蔡承新

〔过去及现在之概况〕民国二十五年六月间,前实业部以各地农村濒于破产,特联合各银行,创设农本局,以调整农产品、流动农业资金,并厘定章程十九条,提经行政院第二六七次会议决议,转呈国府公布,是年七月一日,开始筹备,九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关于该局概况,可分下列二点:〔一〕业务。查该局业务计分农产、农资两部,农产则以仓库与运销为其中心工作,拟完成全国仓库网,俾农产品之储押,于以利赖,农资则以农贷与生产贷款为其主要业务,并组设合作金库,以期信用贷款,可以实惠及农,现农产部分,关于仓库方面,据该局报告,计至五月底止,已成立者,共有四十四处,现已沦亡者十四处,兹特将各仓库之地址等级列表如下:

第一页

仓库地址	等 级	附 注
南 京	甲等	已沦陷
上 海	甲等	已沦陷
天 津	甲等	已沦陷
济 南	甲等	已沦陷
蚌 埠	甲等	已沦陷
正阳关	乙等	已沦陷
亳 县	乙等	已沦陷
南 昌	甲等	
临 川	乙等	
樟 树	乙等	

第二页

仓库地址	等 级	附 注
芜 湖	甲等	已沦陷
巢 县	乙等	已沦陷
南 陵	乙等	已沦陷
青弋江	乙等	已沦陷
三 河	乙等	已沦陷
宣 城	乙等	已沦陷
双 桥	丙等	已沦陷
广 州	甲等	
石 岐	乙等	
陈 村	乙等	
江 门	乙等	

第三页

仓库地址	等 级	附 注
汉 口	甲等	
潼 关	甲等	
长 沙	甲等	
常 德	乙等	
柳 州	甲等	
贵 县	乙等	
重 庆	甲等	
万 县	乙等	
泸 州	乙等	

第四页

仓库地址	等 级	附 注
四川太和镇	小规模仓库	射洪县境
遂 宁	小规模仓库	
合 江	小规模仓库	
三 台	小规模仓库	
中 江	小规模仓库	
合 川	小规模仓库	
新店子	小规模仓库	绵阳县境
花街镇	小规模仓库	安 县境
清道场	小规模仓库	绵竹县境
孝泉镇	小规模仓库	德阳县境
略坪场	小规模仓库	罗江县境
江 安	小规模仓库	
南 溪	小规模仓库	

其他尚有四十余处，有已于本年五月将筹备工作办竣者，有尚在继续调查者，惟均为小规模之组织，至若大规模之仓库，现已与各省政府订立合同拟即兴办者，计有四川、广西两省（四川由该局担任贷款陆拾万元，广西壹百贰拾万元）湖南现亦正与省府协商中，关于运销方面，因该局成立未久，即值芦沟桥之变，战端既开，则军粮民食，所关尤巨，故该局过去运销工作几完全集中于此，自军兴以来，所有代办军米食粮数目，计米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五十三担，粉十万包，共合国币肆百拾壹万叁千壹百陆拾贰元，现此事已将次第验交完毕，本年工作重心，大部移注于后方各省农产之调剂，如购米济粤，湘米运川，陕豫收棉等等，均在进行。至农资部分，关于贷款方面，约有四种（一）生产贷款，（二）农田水利贷款，（三）耕牛保险，（四）其他贷款。所有上项贷款之对象，均以各地主要农产品为标的，其农产品类别可分列如下：一、稻，二、麦，三、丝，四、棉，五、蔗糖，六、芋草，七、植物油等，然间也有特种情形者，如广东

之甘蔗贷款，安徽之茶本贷款，四川之蚕种稻种贷款，贵州之桐油运销贷款，以及其他各种农产品之收购等，均酌事实之需要，以谋调剂之对策。关于合作金库方面，依据部定规程，原分三种（一）中央合作金库‘股本最少壹千万元’；（二）省及直辖市合作金库‘股本最少壹百万元’；（三）县及普通市合作金库‘股本最少拾万元’，现该局计已成立者有三十八处，内已沦陷者六处，兹按其省别列表如下：

省别	设 立 地 址	设立处数	附 注
首 都	南京市内	一	已沦陷
山 东	寿光、济宁	二	已沦陷
河 北	定县	一	已沦陷
安 徽	芜湖、宣城	二	已沦陷
湖 北	襄阳、恩施	二	
湖 南	茶陵、攸县、岳阳、沅陵、乾城、新化、安仁、东安	八	
四 川	合川、江津、遂宁、三台、安岳、新都、合江、綦江、金堂、中江、广汉	十一	
贵 州	贵阳、安顺、遵义、定番、玉屏、铜仁	六	
广 西	全县、贺县、□阳	三	
江 西	九江、进贤	二	
合 计		三十八	六

上列各金库，该局计共投资国币四百三十九万九千二百八十五元，其他尚有多处正在筹设中，此为该局办理农产农资之概况，惟在陈前总经理任内，农资处所放贷款四百三十余万，除已先后收回六十万余元外，其余各款十分之七八俱在沦陷区域，将来恐不易收回，兹特将贷款区域数额列表如下：